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原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就公司补半年报更新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就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95 号）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二）”）。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根据《证券法》《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同时，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及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43 号）（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或说明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设立时，兰满桔、雷军等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设立后在兰满桔要求的时间内，雷军将其名下 29.15%的股权、广州菁英将其名下 7.28%的股权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予兰满桔。转让完成后，

兰满桔持有 65%股权、雷军持有 28%股权，广州菁英持有 7%股权。

（2）2011 年 7 月，发行人拟增资扩大经营，雷军和广州菁英因存有顾虑未予出资，兰满桔提出由其先行增资，待其他股东消除顾虑后，将超出发行人协议原定股权比例的出资份额平价转让给其他股东。2011 年 9 月，兰满桔主动将价值 227.5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雷军和广州菁英。

（3）兰满桔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44.19%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为兰满桔前任配偶，其于 2021 年 8 月与兰满桔解除婚姻关系，2021 年 10 月卸任公司董事。兰满桔与张海均在民事调解书中确认，尚航科技的股权归属兰满桔所有，张海对尚航科技历史上及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归属无任何异议。

（4）2017 年 8 月，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光大常春藤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25.82 元每股；2018 年 7 月，上海盎聚、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等投资者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0.49 元每股，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时雷军、广州菁英在已经实缴出资的情况下，短期内将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兰满桔的合理性，2011 年 9 月欧遵球代兰满桔将 227.5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雷军和广州菁英后的合理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兰满桔和张海离婚后对发行人股份等相关财产的约定及分配情况，约定兰满桔完全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显失公允，是否知悉他人曾代兰满桔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并无异议，兰满桔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3）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市场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说明 2018 年 7 月份增资价格与前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事项（1）（2）的具体核查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证据。

（一）说明设立时雷军、广州菁英在已经实缴出资的情况下，短期内将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兰满桔的合理性，2011 年 9 月欧遵球代兰满桔将 227.5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雷军和广州菁英后的合理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实缴出资凭证，了解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以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查阅兰满桔、雷军及广州菁英签署的《关于投资 IDC 项目发起人协议》以及相关方就终止前述协议部分条款效力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3）访谈兰满桔及其母亲欧遵球、雷军等相关主体，取得相关主体对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的确认；

（4）查询公司设立不久后财务投资者将所持部分股权无偿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拟上市企业的案例，了解该等情况的商业合理性；

（5）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案件。

2.核查内容

（1）说明设立时雷军、广州菁英在已经实缴出资的情况下，短期内将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兰满桔的合理性

①公司的设立背景

1999 年至 2009 年，兰满桔先后担任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区域销售经理、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总经理等职务，在 IDC 业务运作方面具有较强能力。雷军与广州菁英管理层和兰满桔通过业务相识，认可兰满桔的个人能力，且看好 IDC 业务的发展，故各方决定合资设立公司经营 IDC 业务。

②公司设立时股权相关约定

2010 年 7 月 19 日，兰满桔、雷军、广州菁英三方签订《关于投资 IDC 项目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基于兰满桔较长的行业经验及对公司发展承担经营责任，各方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了对兰满桔较为有利的条件，在设立时兰满桔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雷军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5%；广州菁英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8%；同时各方在发起人协议中还约定，在公司设立后并在兰满桔要求的时间内，将雷军名下 29.15%的股权、广州菁英名下 7.28%的股权，共计

36.43%的股权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予兰满桔。即在公司正式设立之前，三方已经确定公司设立之后的股权安排。

上述发起人协议关于股权设置的安排，源于财务投资人对创业团队的激励及实操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设立于 2010 年，当时国内科技领域天使投资刚刚开始兴起，尤其在人民币天使投资领域，行业内相关操作经验较少，正处于摸索积累阶段。《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法理层面虽认可技术入股，但实操中，对技术入股的公允价值评估、创始团队的经验与开拓努力的价值认定、后续团队预留激励期权池的设定等尚存难度。基于以上考量，为支持发行人快速开展业务，以及从认可创业团队技术、经验和经营贡献价值、便于实操等方面考虑，各方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了公司设立之后的股权安排。

经查询，其他企业也存在公司设立不久后财务投资者将所持部分股权无偿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案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拟) 上市板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说明
1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上市委会议通过	珂玛科技实控人为刘先兵，珂玛有限（珂玛科技前身）于 2009 年 4 月由刘先兵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09 年 12 月，刘先兵高中同学胡文出于对珂玛有限的看好和对刘先兵的信任，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500 万元入股珂玛有限，为珂玛有限发展初期提供财务支持。2010 年 1 月，胡文将 15.5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刘先兵，转让完成后胡文持股比例降至 34.50%，此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刘先兵作为珂玛有限创始股东，为珂玛有限的创立、发展作出了不可取代的技术贡献，并长期负责珂玛有限的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次无偿转让系胡文与刘先兵基于各自对珂玛有限的出资、职责及贡献情况，经平等协商后调整其各自持有的珂玛有限权益比例的结果，胡文所持有的珂玛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权属清晰。
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已上市	宏微科技实控人为赵善麒，宏微有限（宏微科技前身）于 2006 年 8 月由金世通、世纪东旭与赵善麒出资设立，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5%、10%。2006 年 11 月，金世通和世纪东旭分别将其持有的宏微有限 20.83%和 4.1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赵善麒，转让完成后金世通、世纪东旭与赵善麒持股比例分别为 54.17%、10.83%、35.00%，此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系：赵善麒系宏微有限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且自宏微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金世通、世纪东旭系财务投资人，考虑到赵善麒先生对宏微有限芯片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性，金世通、世纪东旭自愿无偿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善麒，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	---

上述转让均系财务投资者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起主要作用，而自愿将所持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雷军、广州菁英在已经实缴出资的情况下，短期内将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兰满桔系依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各方确认，除发起人协议相关约定外，各方就此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书面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1 年 9 月欧遵球代兰满桔将 227.5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雷军和广州菁英后的合理性

①本次转让背景

2011 年 5 月，尚航有限拟扩大经营及申请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要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需要增加投入，因此创始股东兰满桔提议股东共同增资，考虑到当时兰满桔家庭状况，雷军和广州菁英对尚航有限的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担忧，对是否继续增加投资存在一定的顾虑。为不影响业务发展，兰满桔提出由其先行增资，待其他股东消除顾虑后，将超出发行人协议原定股权比例的出资份额平价转让给其他股东。

本次增资后，雷军持有尚航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9.8%、广州菁英持有尚航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45%。

②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雷军、广州菁英在公司设立之初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给予了一定帮助，并对

兰满桔在经营公司方面给予了一定指导。为了加强股东之间合作，2011 年 9 月，兰满桔向雷军及广州菁英提出于欧遵球向李子义股权转让的同时，安排将股权以 1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雷军及广州菁英，使其股权比例恢复到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但转让时兰满桔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后续随公司业务持续良性发展，基于雷军、广州菁英在兰满桔经营公司早期阶段提供的帮助，且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少，兰满桔主动放弃了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次欧遵球代兰满桔将 22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雷军和广州菁英后，最终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兰满桔和张海离婚后对发行人股份等相关财产的约定及分配情况，约定兰满桔完全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显失公允，是否知悉他人曾代兰满桔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并无异议，兰满桔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实缴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06 民初 24894 号”《民事调解书》，了解兰满桔和张海离婚时关于公司股权、房产、车位等财产的分配情况以及关于未成年人子女抚养权约定等情况；

（3）访谈兰满桔及其母亲欧遵球、张海等相关主体及查阅兰满桔出具的说明，了解兰满桔及张海关于发行人股权分割、欧遵球代兰满桔持有发行人股权等相关情况；

（4）查阅兰满桔、张海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兰满桔、张海持有的企业股权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了解张海的任职变动等情况；

（6）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以及兰满桔、张海持有企业的股权情况；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海、兰满桔的涉诉情况。

2. 核查内容

（1）说明兰满桔和张海离婚后对发行人股份等相关财产的约定及分配情况，约定兰满桔完全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显失公允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兰满桔、张海关于财产分配、未成年人子女抚养等约定情况如下：①两个婚生未成年人子女均由兰满桔抚养，张海每月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②两人共有 5 套房产，其中有 4 套房产归张海所有，1 套房产归兰满桔所有；③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有登记在双方各自名下的企业股权均归登记一方完全享有，且登记一方无须向对方支付股权折价款。

经核查，截至调解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兰满桔名下的企业股权主要包括尚航科技及其子公司、广州蓝云（尚航科技的持股平台）；登记在张海名下的企业股权主要包括广州悦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上扬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悦创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登记在兰满桔名下的企业自设立至今均由兰满桔负责经营管理，张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故其仅在任职董事期间参与了相关董事会的决策，但其未担任董事长，无法控制或主导董事会，除此之外，其未参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亦未通过任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登记在张海名下的企业自设立至今均由张海负责经营管理，兰满桔未在该等企业任职，未实际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管理，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据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兰满桔、张海分别独立负责经营登记在各自名下企业，另一方均未实质参与经营管理，故离婚时双方均同意所有登记在双方各自名下的企业股权均归登记一方完全享有，该约定具有合理性。此外，鉴于当时登记在张海名下企业股权的价值相较于登记在兰满桔名下企业股权的价值低，故双方同意由兰满桔主要承担两个婚生未成年人子女的抚养义务，且将除兰满桔现居住的 1 套房产之外的其余 4 套

房产全部分配归张海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满桔、张海约定由兰满桔完全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是否知悉他人曾代兰满桔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并无异议，兰满桔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欧遵球与兰满桔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兰满桔与张海婚姻存续期间）解除，经本所律师对张海访谈确认，张海均知悉欧遵球曾代兰满桔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且其明确表示对该等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满桔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市场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说明 2018 年 7 月份增资价格与前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实缴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决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具体情况；

（2）查阅投资方与公司、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及说明文件，了解投资方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协商定价的时间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4）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调取同行业公司特定期间内的市盈率数据。

2. 核查内容

尚航科技 2018 年 7 月增资及前两次增资（即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定价时间、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主体	主要议价/定价时间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价格 换算(元/股)[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

2015 年 11 月， 增资至 1,153.26 万元	上 海 亦 联 、 丁 洁 、 严 平 、 广 州 蓝云	2015 年 10 月前后	25.82	25.82	2015 年，发行人拟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充实经营资金，故相关方于 2015 年 10 月前就增资入股事项与发行人展开洽谈。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投资者以投前估值 2.58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按照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折算出本次增资价格为 25.82 元/股，定价公允。
2017 年 8 月， 增资至 1,270.48 万元	光 大 常 春 藤 、 光 大 证 券 、 海 通 证 券	2015 年 12 月前后	25.82	25.82	根据投资协议、解除协议及说明，光大常春藤、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原计划于 2015 年年底前后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当时发行人及相关方已与光大常春藤、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增资相同的价格 25.82 元/股实施本次增资并于 2015 年 12 月前后签署了投资协议，后由于投资方的内部原因决定暂缓增资事宜，相关方于 2016 年 7 月前后签署了投资协议的解除协议；随后发行人与光大常春藤、光大证券、海通证券继续协商增资事宜，并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仍以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前后已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基础实施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此外，由于受到发行人需要履行股票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等因素影响，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晚于协议签署时点约 12 个月。
2018 年 7 月， 增资至 8,626.77 44 万元	上 海 盎 聚 、 佛 山 亚 商 、 深 圳 亚 商 、 珠 海 荟 金 、 广 东 德 慧 、 珠 海 居悦	2017 年 12 月前后	10.49	62.94	2017 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及预期确定性进一步增强且发行人启动了资本市场融资上市计划，并在本次增资之前发行人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270.48 万元增加至 7,622.88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投资者以投前估值约 8 亿元对发行

					人进行增资，并按照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622.88 万元折算出本次增资价格为 10.49 元/股，定价公允。
--	--	--	--	--	--

注：为实现增资价格的可比性，此处增资价格系按照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本数量将 2018 年 7 月增资价格进行换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为实现增资价格的可比性，若按照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本数量将 2018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进行换算，则换算后的增资价格为 62.94 元/股，高于前两次增资价格 25.82 元/股，其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2014-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94.47	28,562.67	21,335.68	15,824.55	8,110.31
净利润（万元）	3,774.20	3,745.58	3,165.80	2,161.41	518.2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 7 月增资协议签订时（2017 年末、2018 年初），发行人业绩情况已较前两次增资价格确定时（2015 年下半年）有了较大提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增资价格高于前两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2）市场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盎聚、广东德慧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佛山亚商、深圳亚商、珠海居悦、珠海荟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8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基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计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4.16。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本次增资协议签订前后），发行人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数据港、奥飞数据平均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45.33、86.57、66.87，均高于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增资的市盈率，因此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 7 月增资估值相较于前两次增资估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及预期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启动了资本市场融资上市计划，并且发行人业绩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增资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动态市盈率，因此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第二大股东雷军及关联方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雷军为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为第一大股东，后将其名下 29.15%的股权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予兰满桔。目前雷军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9.47%的股份，且历史上曾任职发行人董事。部分媒体关注到上述事项以及雷军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关联。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658.22 万元、9,406.41 万元及 1,851.2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50%、20.42%及 4.08%。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广州华多、广州津虹、虎牙科技等销售 IDC 资源，上述客户与雷军以及欢聚集团相关联。雷军间接投资于欢聚集团，且为客户广州华多（欢聚集团主要运营主体之一，201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监事。此外，广州华多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上海亦联的有限合伙人。

（3）雷军曾投资发行人客户广州动景。广州动景在 2014 年-2021 年期间曾为发行人股东。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动景销售金额分别为 506.77 万元、445.08 万元。

（4）金山云网络为雷军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采购云服务。

（5）发行人未在回复中分地区、分业务对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1）结合雷军历史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经营决策安排、在发行人业务拓展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分析未将雷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说明除金山云网络、广州华多外，雷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测算上述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结合发行人与广州动景、广州华多的合作渊源、获取订单方式、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毛利率以及信用期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由股东介绍业务的情形，是否对雷军及其关联公司存在重大

依赖。（3）按照不同地区和业务，对广州华多、广州津虹与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了解雷军在发行人历史上的任职以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三会资料，了解雷军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

（3）查阅雷军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且对雷军进行访谈，了解雷军授权委托兰满桔参会、表决等相关事项；

（4）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判断未将雷军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兰满桔，了解雷军在发行人业务拓展中所起的作用。

2. 核查内容

（一）雷军历史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经营决策安排、在发行人业务拓展中所起的作用

1. 雷军历史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雷军自 2010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股改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未以股东身份提名其他董事。除此之外，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雷军未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

2. 雷军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经营决策安排

在雷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从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中不存在兰满桔或欧遵球投赞成票的议案被最终否决，雷军投票结果与兰满桔或欧遵球不一致的情形；2016 年 1 月至今，雷军未曾参加股东大会，亦未行使股东表决权。

在雷军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自 2010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7 月），雷军在公司董事会中仅占一个席位，且未担任董事长，其无法控制或主导董事会。自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施股改后雷军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未以股东身份提名董事。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雷军未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雷军作为公司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3. 雷军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10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雷军、兰满桔（或由欧遵球代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期间	雷军持股比例 (%)	兰满桔（或由欧遵球代持） 持股比例（%）
1	2010 年 8 月-2011 年 3 月	57.1429	28.5714
2	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	28.0000	65.0000
3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	9.8000	87.7500
4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2 月	28.0000	60.0000
5	2015 年 2 月-2015 年 7 月		65.0000
6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		58.5000
7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	24.2790	50.7258
8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22.0389	46.0456
9	2018 年 7 月-2021 年 9 月	19.4743	40.6873
10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40.6937
11	2021 年 12 月至今		40.7131

如上表所示，虽然雷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高，但在 2011 年 3 月后，其与实际控制人兰满桔（或由欧遵球代持）持股比例始终相差较大。

4. 雷军在发行人业务拓展中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设立之初，雷军曾介绍广州华多等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双

方均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进行商务谈判。经过 2-3 年的成长后，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凭借着优质的 IDC 服务质量逐步在行业中树立起较好的口碑、声誉，具备了独立自主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而雷军专注于经营小米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亦未再参与公司的业务介绍。

（二）未将雷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兰满桔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满桔直接持有公司 40.71%股份，通过广州蓝云间接控制公司 3.4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19%的股份。此外，兰满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兰满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未将雷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雷军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雷军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 4”之“（一）雷军历史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历次参会及表决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经营决策安排、在发行人业务拓展中所起的作用”。

②雷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兰满桔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兰满桔与雷军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且兰满桔、雷军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因此，兰满桔与雷军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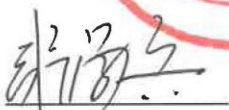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兰满桔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应将雷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故未将雷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黄 贞

经办律师: 
黄施羽

2023年8月17日